

政府采购合同

煤基新材料半实物仿真工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MZB2026GGFY-290

甲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16年9月30日

煤基新材料半实物仿真工厂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MZH2026GFGY-290

甲方（采购人）：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通过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煤基新材料半实物仿真工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MZH2026GFGY-290）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煤基新材料半实物仿真工厂采购项目，包括煤制甲醇仿真装置（核心产品）、甲醇制烯烃仿真装置、智能制造执行系统（MES系统）、智能设备巡检系统等共计 20 项产品（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1.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柒佰捌拾叁万陆仟元整（¥7,836,000.00 元）。

1.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及其他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合同执行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原因进行调整。

1.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2.2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其质量、技术

规格和性能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2.3 所有产品品牌为东方仿真，制造商为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规格型号为定制，产地为中国北京。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

3.2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引起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乙方为本项目开发的软件、系统及相关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

四、交货期

4.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8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安装及调试。

4.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期延迟，按本合同第十九条违约责任条款执行。如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按原进度履行交货的，乙方相应交货及履行期应根据实际受影响期间合理顺延，且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五、交货地点

5.1 交货地点：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南校区实习厂房。

5.2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并负责卸货、就位及安装调试。

六、结算方式

6.1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开具全额完税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柒佰捌拾叁万陆仟元整（¥7,836,000.00 元）。

6.2 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应提供合法的银行账户信息。

七、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叁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391,800.00 元）。

7.2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须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7.3 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包装

8.1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应适应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装卸的需要，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确保产品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8.2 因包装不当导致产品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

8.3 包装物不回收。

九、运输

9.1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2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十、技术保障

10.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操作培训资料等，技术文件应使用中文。

10.2 乙方应在交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相关文件。

10.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确保甲方操作人员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

10.4 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实施的与项目相关的人员、设备、资金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一、质量保证

11.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为全新、合格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

11.2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8年。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

11.3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更换。

11.4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并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调整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项目实际需要调整采购内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12.2 调整内容不得实质性变更合同的核心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金额、产品主要技术规格等。确需变更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13.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因生产加工、技术优化、工艺调整或其他合理原因，需要对产品设计方案、数量配置等进行变更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设计变更不得降低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质量标准，不得增加合同价格。双方应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1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方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设计方案或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3.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要求对产品的设计方案、技术规格、配置、数量等进行变更或调整，甲方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变更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内部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变更要求，对相关变更可能产生的技术影响、价款变化、生产周期及交付期限等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甲方反馈。双方应就变更后的技术方案、产品价款或价款计算方式、交付期限、工期顺延及其他受影响事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后实施。

十四、检验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测试记录等质量证明文件。

14.2 甲方有权在交货前或交货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更换。

十五、验收

15.1 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15.2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结果。

15.3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数量清点、外观检查、功能测试、性能测试、技术培训完成情况等。

15.4 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列明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具体事项、依据及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因乙方原因产生的整改及复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6.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十七、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等。

17.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合同。

17.4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十八、合同变更

18.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的条款和内容。

18.3 合同的变更不得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和中标文件的核心内容。

十九、违约责任

19.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其交货的责任。如乙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乙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19.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修理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9.4 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19.5 违约责任的其他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债权转移

20.1 乙方不得进行债权转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二十一、合同份数

21.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二、其它

22.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技术参数要求

22.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或技术要求优者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
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路8号

邮编：7103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1480018

传真：029-81480005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余下支行

账号：2701092201201000018150

签订日期：2016年9月30日

乙方（盖章）：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
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0号院9

号楼5层515

邮编：0101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81306739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账号：0200006309100081517

签订日期：2016年9月30日

